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蘭潭、新民校區學生社團期初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記錄：林季盈

貳：上次會議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社團名稱	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古箏社林欣宜 社長	已經明白學生議員選舉的重要性，但議員報名實質上，應如何進行？	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上學期智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下學期不轉學、不休學即可參選學生議員選舉。學生議員選舉以系為選舉區，每九十人得選出 1 位議員，不足九十人則無條件進位，如土木系學生為 300 人，則可推選 4 人，以此類推。學生議員產生可由系學會推選或經由各系選舉產生。報名資料為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員候選人資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員候選人推薦表、學生歷年成績單、學生證正本、本人相片兩張及保證金 100 元，於 6 月 15 日前將以上資料繳交至蘭潭學生會辦公室，經由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即成為學生議會議員。課外活動指導組於 6 月 16 日共計收件 14 件，計 13 件審核通過，成為蘭潭校區第 14 屆學生議會議員。

參：報告事項

- 一、社團社課紀錄簿請確實登錄，每週五繳回課外活動指導組，隔週週一拿回。
- 二、感謝學生會精心規畫 103 學年度學生自治幹部訓練(103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5 日)、新生始業輔導-新生之夜(9 月 15 日)、社團日-社團博覽會暨社團之夜(蘭潭校區 9 月 24 日、新民校區 9 月 25 日)。
- 三、本組 9 月 22 日起(週一至周四 17 時至 20 時)開始夜間服務及社團巡查，新民校區為每週一 17 時至 20 時。

- 四、社團團室門的玻璃、牆壁請勿張貼或懸掛他物，並請維護社辦外的清潔。
- 五、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器材開放借用時間為使用前二週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場地向學生會申請。學餐一樓及二樓場地向總務處膳食管理委員會申請。
- 六、社團信箱為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學生會通知社團重要事項之溝通管道，請各社團負責人務必
定指派專人管理信箱，並隨時留意位於課外組前及2樓會議室前公布欄。
- 七、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
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並掃描上傳至 <FTP://140.130.85.169>(各社團均有
專屬帳號及密碼)經核定補助活動應於一週內提出經費補助。
- 八、本校已將社團幹部履歷與學習歷程檔案整合，請各社團社長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各社
團幹部名單之更新與維護，做為日後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證明之憑據。
- 九、本學期各社團辦理活動盡量於12月5日前完成辦理，若活動必須於12月5日以後辦理時，
請注意核銷問題，本校主計室及學生會財務部將於12月10日關帳。
- 十、103學年度第1學期末繳社團負責人資料、社團老師簡歷表、財產清冊及交接清冊者，
請於10/15(三)補繳完畢，倘若逾期之社團爾後所提活動申請本組將一律不受理。
- 十一、社團參加重要會議含1.103學年度學生幹部自治座談會(訂於10月22日蘭潭校區國際會
議廳)2.社團期初、期末座談會3.全校社團評鑑(12月3日)(本校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已公
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請各社團負責人準時參加。
- 十二、進行全校社團評鑑時，如發現社團有「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49條規
定之情形(連續一個月未辦理各項活動)，並在104年1月5日之前未有具體改善情形，
將予公告停社。
- 十三、為落實節能減碳，實施社團電源管制，請社團負責人或專責管理之社員，每日檢查團室
電源開關是否關閉再行離開(若至自動斷電時間，請記得關開關)，日後發現未關閉電源
者，以社團計點方式警告並於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告欄公布，累計10次將收回社團辦公室。
- 十四、大一服務學習登錄表如附件一，每位學生一張，社團活動由社長執行時數登錄。符合服
務學習項目如附件二。社團辦理校外服務學習亦須提送企劃書，可獲每位大一同學每人
60元便當費補助，一人限領一次。
- 十五、社團如有物品須報廢，請聯絡課外活動組鄭思琪小姐(271-7975)。
- 十六、104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申請自即日起至10月22日止，請將資料交至課外活動
組林輔導員。詳情請見課外活動組最新消息公告。
- 十七、校慶典禮時間為11月1日，校慶運動會時間為10月31日至11月1日，需招募志工約
25人協助活動進行，有意願者請於10月24日之前洽課外活動組林輔導員(271-7066)。
- 十八、103年度彰雲嘉大學校院聯盟社團成果聯展暨學生才藝競賽活動預定於11月28日舉行，
有意願參賽之社團請於10月17日之前洽課外活動組林輔導員(271-7066)。
- 十九、12月13日本校動物科學系籌辦世界蛋品日活動，邀請社團參與擺設攤位並招募志工協
助活動進行，有意願之社團請洽課外活動組林輔導員(271-7066)。
- 二十、為鼓勵社團間的互動，如各社團有意願與其他社團合作，共同參與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本組非常樂意為社團進行媒合，期待各社團經由互助互補而有更好的表現。

肆、建議事項

提案人	建議事項	答覆情形
學生會長 吳韋漢	請問服務學習的相關法源？	<p>「服務學習」是將「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學生在「服務」過程中能獲得「學習」的效果，也就是「從做中學」的概念，是一種體驗教育方法。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已有一段時間，自民國 102 年起，服務學習業務由青年發展署進行資源整合及業務分工。</p>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廣服務學習，引領學子透過服務學習，養成服務精神，學習公共意識，提升公民素養，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會設置要點」，將服務學習理念根植校園。</p> <p>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爰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服務學習競賽實施要點」，鼓勵師生落實服務學習精神。</p>
魔術社社長 陳詠翔	課外活動指導組對於社團辦理活動所申請經費補助之補助標準及添購社產之標準為何？	課外活動指導組對於社團辦理活動所申請經費補助之補助標準主要參考前一年度之社團評鑑成績，並以歷次活動之成果報告撰寫情形、是否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掃描檔及照片、重大活動慶典及政策之配合度、該器材之急迫性等因素綜合評估。
籃球社社長 蘇琮堯	課活組對於運動性社團的補助： 1. 運動器材要從體育室申請，那課活組對於運動性社團的補助能力範圍是？ 2. 對於教卓計畫的補助，要明年才能申請，那今年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該用何種方式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題。 各社團申請活動經費請依規定於活動前 2 週提報申請書及企劃書，送至學生會及本組審查。
學生議會議長 林依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各社團補助(活動、器材)是否能公開真實補助金額，讓各社團補助公開透明。 課外活動指導組規定社團應於 12 月 5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及經費補助申請，那 12 月 5 日到學期末之間辦理的活動是算上學期還是下學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各社團及辦理之活動性質不同，可能獲補助之經費來源包括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機構，故本組目前彙整之補助金額總表尚無法真實反映各社團之個別情形，為避免各社團因此發生誤會，本組刻正研議適當之查閱方式，讓各社團能正向競爭、促進社團發展。 我國會計年度起迄範圍為該年之 1 月至 12 月，與學校學期之起迄月份不同。社團於 12 月 5 日到學期末之間辦理的活動仍

		為上學期之活動，但 1 月 1 日至學期末之間辦理活動之經費補助納入新的會計年度計算。
社團負責人 梁雅涵	樂旗隊相關問題： 1. 學校對於樂旗隊的定位？按樂旗隊管理要點，樂旗隊應為校隊，但以現在經營的方式(行政程序、經費補助等)為社團，因此希望校方給予明確定位。 2. 不論定位為何，都應落實樂旗隊管理要點。 (1) 針對要點三：聘請指導老師一位(目前樂旗隊教練非正式，是已畢業學長姊) (2) 針對要點十二：器材為校方財產，保養可學生負責，但器材損壞校方應修理。以「鼓」為例，四顆大鼓，三顆壞掉，一顆鼓聲異常，已造成練習及表演困難。	本校樂旗隊管理要點係於 94 年通過實施，該要點規範樂旗隊之各項權利及義務，惟因歷時久遠，時空背景已有變化，查目前樂旗隊經營情形尚無法履行該要點規範之義務，校方因財務因素亦無法落實部分條文，目前本組正研議該要點修正之必要性，並將積極與樂旗隊現任隊員溝通。
籃球研習社社長 何宜鴻	社團定位： 新民籃球研習社和蘭潭籃球社同樣是培養籃球比賽之裁判員及記錄員，但蘭潭籃球社歸類為體育性社團，新民籃球研習社被歸類成學術性社團。學校在定位社團性質時是如何判定？	新民籃球研習社社團組織章程第 2 條即明訂該社之成立宗旨為提升籃球之執法及紀錄的專業能力，因此被歸類成學術性社團，蘭潭校區籃球社之社團組織章程卻未如此規定，因此歸類為體育性社團。

伍、散會 :15 時 20 分。